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0-50

#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鞍重股份	股票代码	0026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继伟	张锡刚	
办公地址	鞍山市鞍千路 294 号	鞍山市鞍千路 294 号	
电话	0412-5213058	0412-5213058	
电子信箱	aszk@aszkjqc.com	aszk@aszkjqc.com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7,114,100.48	117,919,465.44	-5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82,276.38	16,258,269.87	-48.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9,504.96	10,916,966.35	-10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124,772.66	3,560,634.76	689.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7	-4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7	-4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	2.09%	-1.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25,276,092.66	924,419,467.18	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82,550,344.71	774,992,695.30	0.98%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0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永柱	境内自然人	24.86%	57,460,000	0		
温萍	境内自然人	13.83%	31,977,000			
北京中禾金盛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6%	16,320,000			
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11,556,500			
高永春	境内自然人	2.72%	6,290,00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晶浩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3,477,970			
杨永伟	境内自然人	0.88%	2,040,000			
李石	境内自然人	0.68%	1,579,390			
胡锐	境内自然人	0.49%	1,134,800			
徐芝元	境内自然人	0.47%	1,09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永柱先生、温萍女士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两人为夫妻关系；杨永伟先生为杨永柱先生之兄弟。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上半年，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按照既定发展目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技术含量。报告期内，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及市场需求低迷的影响，公司业绩有所下降，公司在砂石破碎筛分成套设备等方面积极投入，在砂石骨料领域逐步增加市场份额，提升公司抗风险综合能力。公司是国内建筑产业化成套设备制造的骨干企业。同时公司将继续引领振动筛行业的技术发展，实施“振动筛+”战略，继续保持在煤炭、冶金、矿山行业内的市场优势；公司将积极拓宽建筑产业化成套设备的供应能力，保证公司产品始终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711.4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1.57%；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8.2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8.44%。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授权的专利共98项，其中国家发明专利共15项，实用新型专利83项。

###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该会计准则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0年1月1日应收账款-11,663,104.44元、合同资产11,663,104.44元、预收款项-77,493,441.53元、合同负债77,493,441.53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0年1月1日应收账款-11,663,104.44元、合同资产11,663,104.44元、预收款项-77,493,441.53元、合同负债77,493,441.53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经本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